

國立南投高商辦理教職員工文康旅遊聯誼活動申請表(請於活動前陳核完成)

活動日期	年 月 日 (星期)			
活動行程				
交通工具	(如使用自用車輛，以共乘為原則，憑當日或前一日加油發票補貼油資-依公車來回票價補助車主為限，共乘者不予補助。)			
平安保險 投保公司		每人投保金額	萬元 (不得低於 100 萬元)	
領 隊		副 領 隊		
參加人數 (請附名冊)	1.現職員工： 人 2.退休人員： 人 合計： 人 3.眷 屬： 人			
經費補助	現職員工分組辦理活動，每人活動費用以補助 800 元為限。 退休人員或眷屬費用自理。			
注 意 事 項	1、適用對象：以現職員工參加為原則。但得視活動性質邀請退休員工或眷屬自費參加。 2、辦理方式：採分組、分梯次方式辦理，每組現職人數最少 10 人 (不含已參加當年度文康活動人員、退休人員及眷屬)，並應於辦理活動前陳核竣事。 3、辦理活動應力求內容之充實與豐富化如藝文參訪活動，不宜僅以聚餐為主。 4、參加人員應辦理旅遊平安保險 (以收據為憑)，須租借交通工具時，應簽訂安全契約，否則不予補助。 5、活動過程中取得的單據應為合法的收據，活動項目並應與廠商營業登記項目相符 (註：1.得核銷項目為：保險費、門票、餐費、租車費，其餘項目不予核銷。2.不得購買餐券及任何禮品。) 6、辦理時間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，但在不影響行政、學生課業、及教學正常進行情形下，得利用事、休假及補休時間舉辦，上班時間參加人員不得以公假登記，並不得登記為公教人員學習時數；請假期間應配合活動行程，每次不得少於半日，且課務自理。 7、分組活動請於 11 月 30 日前辦理完竣，補助費於活動結束後 10 日內檢據核銷。 8、各分組活動結束後，請繳交團體活動相片 3 張(電子檔) (以初次集合用餐與全部行程結束前集合拍照為準)。			
申 請 人	教 務 處	總 務 處	主 計 室	校 長
處 室 主 任	人 事 室			

國立南投高商教職員工文康活動照片

附件 2

時間		地點	
活動 主題			
時間		地點	
活動 主題			